



重庆市合川区古楼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文件的通知

古楼府发〔2023〕32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各部门、驻镇企事业单位：

2023年6月19日，经镇政府会议审定，对《重庆市合川区古楼镇关于加强露天焚烧秸秆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古楼府发〔2021〕27号）等3件镇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镇政府文件目录

重庆市合川区古楼镇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废止的镇政府文件目录

1. 重庆市合川区古楼镇关于加强露天焚烧秸秆监管工作的通知（古楼府发〔2021〕27号）
2. 重庆市合川区古楼镇关于印发《古楼镇餐饮油烟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古楼府发〔2021〕28号）
3. 重庆市合川区古楼镇关于印发《古楼镇进一步加强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安全管理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古楼府发〔2021〕36号）